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申訴書

編號：

申訴人姓名		系(所) 年級	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身分證 字號	
聯絡電話 手機		申訴事件發生 日期及時間		申訴事件 發生地點	
通訊地址					
申訴主旨					
申訴事實					
申訴理由					
希望獲得 之補救					
檢附文件 及證據					
擬請迴避之 委員姓名		迴避理由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		

< 以下欄位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 >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(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室) 收件	收件人	日期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次日起，十日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表專供學生權益救濟時使用，以學生個人權益遭損害為前題，不同於意見反映。
學生對於學校處分，認為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填本表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